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95%食用酒精采购（重）

项目编号：LZZC2025-G1-990350-GXSY

合同编号：LZHCM-B-20250723-04

采购单位（甲方）： 柳州市中医医院（柳州市壮医医院）

供 应 商（乙方）： 柳州市晨辉化工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7 月

目 录

一、采购合同

二、合同附件

附件 1：投标报价明细表

附件 2：供应商承诺技术参数

附件 3：供应商承诺服务具体事项

附件 4：中标通知书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LZHCM-B-20250723-04

采购单位（甲方）：柳州市中医医院（柳州市壮医医院）

供应商（乙方）：柳州市晨辉化工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和编号：95%食用酒精采购（重）(LZZC2025-G1-990350-GXSY)

签订地点：广西柳州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人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	生产厂家	年预估采购量 (kg/年)	固定单价 (元/kg)	总价（元/ 年）
1	95%食用酒精	散装	广西凤糖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2.2	1220000.0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壹佰贰拾贰万元整 （小写）¥1220000.00						

2、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最终按甲方实际采购数量*固定单价进行结算。

3、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送达指定地点，验收合格至正常使用前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即包含：货物本身费用、运输费、装卸搬运费、人工劳务费、税金等。在合同期间，甲方不予调整供货单价。

4、合同履约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或一年内采购金额达到本项目合同总金额(1220000.00元)，合同自动终止。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为正规厂家生产的全新、合格、无侵权货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食用酒精质量要求》GB/T 10343-2023 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用酒精》GB 31640-2016 标准要求规定，并达到原厂产品的技术参数标准。如有使用有效期的货品，其剩余有效期不得少于标注有效期的 80%，并提供附表质量要求的相关证照及报告。

第三条 权力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完整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在交付甲方之前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也没有其他未决诉讼。

第四条 服务要求

1. 甲方采购频次预计为 2 次/周，具体以实际生产为准。甲方按需提前作出采购计划（原则上每次配送量约为 800-1600Kg），接到采购计划后，乙方须保证在接到通知后 1 小时内将货物送达指定地点（如：柳州市中医医院（柳州市壮医医院）东院院区制剂楼 3 楼仓库内），所需工具由乙方自行配备。

2. 如遇上级紧急任务需要立即追加生产的，甲方将作出临时紧急采购计划。乙方应当积极配合，在接到临时紧急采购计划后 6 小时内送达货物。

3. 乙方需提供与生产需求相匹配的储存容器。

4. 乙方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不得随意推迟供货。若因不可抗力因素无法按时供货的，应至少提前 2 天通知甲方。乙方除不可抗力无法按时交货外，不得因缺货、价格变动、货款未收到等原因延迟或中断供货。如中断供货，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如经证明确实因不可抗力无法按时交货，甲方仍然需要乙方供货的，乙方可以延迟交货，不按违约处理。

5. 甲方发现新购货物与质量标准不符，导致不能正常使用，乙方必须在 1 日内无条件退货，2 日内完成更换，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乙方未能履行采购文件和合同所规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甲方退货后将记录在案，除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外，情节严重的可取消其供应资格。

6. 若乙方因缺货或供不应求等原因无法供应所投产品，经同意后可以供应等级优于或相当于同质量的货物，价格不变。

7. 乙方须以书面形式承诺服务及质量保证，并严格遵照履行。

8. 乙方的送货专员在院内活动必须严格遵守医院各项管理规定（例如车辆通行存放、

区域出入管控、疫情管控等), 不得做出有损医院形象和利益的事情。

9. 售后服务: 乙方根据合同要求交货后, 必须定期跟踪落实产品的使用情况, 在货物有效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的, 无条件更换。提供服务专线, 并有专人负责以方便工作联系和服务。

第五条 配送及验收

1. 食用酒精的质量标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食用酒精质量要求》GB/T 10343-2023 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用酒精》GB 31640-2016 标准要求规定, 以及不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质量相关要求, 否则视为不合格产品, 甲方有权退货、并拒付货款; 如发生上述情况, 甲方不承担乙方由此产生的任何费用, 并对其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保留追索权利。

2. 食用酒精的标志、包装、运输、贮存需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食用酒精质量要求》GB/T 10343-2023、《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用酒精》GB 31640-2016 的要求以及危险化学品运输要求, 如不遵循要求造成的所有责任和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1) 装运食用酒精应使用专用的罐、槽车和不锈钢桶, 不得使用铝桶或镀锌容器包装, 不应使用未做抗静电处理的容器。

(2) 灌装后的罐、槽车应加铅封。运送到指定地点, 甲方将检查铅封是否完好。

(3) 整个运输过程应当严格遵循危险化学品运输要求, 并保持清洁、卫生、安全, 不得与有毒、有害、有腐蚀性或有异味的物品混装混运。

(4) 食用酒精装卸作业过程应严格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要求执行, 如不按要求执行造成的所有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3. 首次供货要求必须提供所投产品近一年内由市级及以上质检部门出具的,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食用酒精》GB/10343-2023 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酒精》GB 31640-2016 标准检验的产品质量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每次供货时, 应向同时提供加盖公章的该批次货物清单(送货单)及生产企业出厂检验合格报告单, 否则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提供的送货单上须包含品名、生产厂家、单价、数量、总金额、批号、有效期, 送货单不得涂改, 标记不清的, 甲方将拒绝签收。

4. 验收流程: 乙方根据采购计划按规定送达货物后, 由医院制剂质检室负责验收, 质检室有权抽样检测, 制剂库负责出入库管理。货物的验收按采购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承诺的有关规定, 在甲方和乙方双方共同参与下进行。

5.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缺、次品，损坏或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甲方可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方和乙方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货物的有效证据，乙方必须在 1 个工作日内完成无条件退货或更换商品，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

6. 如乙方提供的货物未达甲方确定的质量要求，验收不合格不予签收，后果由乙方负责。对于双方存在争议的，甲方有权随机抽取相同货物若干数量（按送检要求的数量）送质检部门（由甲方指定）检测，所需经费（含差旅费用和检测产生的相关费用及样品费用等）由乙方承担，乙方同时须补齐被抽测作为检测样品的货物。如质检部门的抽检结果最终为不合格，则甲方有权退货并依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相关条款要求乙方进行赔偿。

7、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自行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第七条 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采取定期结算方式进行结算。即乙方按甲方要求完成供货，验收合格后，向甲方提供真实、准确、正式、全额发票以及相关资料，甲方从签订合同后从第七个月开始按实际采购量逐月支付货款。如因乙方自身无法及时提供资料导致无法按时结算，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如乙方向甲方提供虚假税务发票或委托第三方进行结算，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乙方的所有货款，报经财政部门同意后，终止合同。如有政策变化等特殊原因，再行商议。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 违约和相关处罚及履约金

（一）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

☐大型企业须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按本项目预算总金额的 5%

☐中型企业须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按本项目预算总金额的 2%

☒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须缴纳履约保证金

2. 履约保证金提交及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乙方接到中标通知后，须在签订合同前 5 日内，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等非现金方式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缴纳成功后，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财务部门提供的收费收据，在合同到期前，提前一个月将收费收据提交至甲方。履约保证

金在乙方提供所承诺的货物及服务期满后，甲方财务部门在收到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全部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如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违反合同规定或违约，则扣除相应履约保证金后退还剩下履约保证金）。若因乙方的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则视为违约，甲方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拒绝签订合同。若因乙方的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不退还履约保证金。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乙方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自负。若因乙方丢失履约保证金收费收据，导致无法退还或不能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的，由乙方自行负责并承担全部责任。

履约保证金账户：

名 称：柳州市中医医院（柳州市壮医医院）

开户行：交通银行柳州中山东支行

账 号：4520 6050 1018 0000 77552

3. 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向乙方出具书面通知，乙方未能及时解决的，甲方可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视具体情况按合同第十一条、第十四条处理：

(1)乙方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未达到其投标文件所承诺的，导致无法通过验收交付使用的；

(2)乙方提供的货物经查证无法得到生产厂家正规售后服务的；

(3)乙方提供的货物未经正规合法经销渠道的；

(4)乙方提供的货物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了纠纷或诉讼，导致无法按期交付使用的。

（二）违约和相关处罚：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自行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2. 甲方发出供货通知后，乙方未在 2 日内送达指定地点的，每逾期一天按本批货物金额的 1%计算违约金，从履约保证金中扣罚。如逾期达 20 天，则甲方报经财政部门同意后，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3. 乙方送货工作人员不遵守甲方管理规定，做出有损甲方形象和利益的事情，每次扣罚金额按该批货物款项的 10%计算。

4. 在包装、运输、装卸等环节不符合食品卫生、安全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每次扣罚金额按该批货物款项的 20%计算。

5. 货物质量验收不合格，每次扣罚金额按该批货物款项的 10%计算，达两次的按下

文第 9 条处理。

6. 供货数量仅为采购计划数量的 80%-90% (不含 90%), 每次扣罚金额按该批货物款项的 10%计算。

7. 供货数量低于采购计划数量的 80%, 每次扣罚金额按该批货物款项的 20%计算。

8. 经营场所、联系人、联系方式变更, 未及时通知甲方, 造成无法及时联系的, 后果自负。

9.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甲方报经财政部门同意后, 有权单方取消其服务协议资格, 解除合同, 按本项目的合同总金额的 10%计算和扣减违约金。因所供产品质量不合格而造成甲方制剂报废, 或导致其他损失的, 乙方赔偿所有相关损失。

(1) 提供任何虚假资料的;

(2) 未经甲方同意, 擅自提高固定单价销售给甲方的;

(3) 乙方逾期交货超过 20 天的;

(4) 私自转让协议给其他厂商进行供货的;

(5) 连续两次验收发现所供产品质量不合格的;

(6) 把甲方验收不合格退货的货物重新供应给甲方的;

(7) 所供应的产品为假冒伪劣产品的;

(8) 在制剂生产中或制剂成品检测中发现因所供 95%酒精质量问题而导致制剂不合格的;

(9) 在合同期内, 非甲方原因, 不能按合同及采购要求供货次数达到 3 次;

(10) 将本项目转让、分包给他人的;

(11) 不按本单位服务承诺有关条款约定履行的。

10. 如乙方存在以上违约情形, 违约金优先从履约保证金中扣减, 如因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扣除后不足部分, 则从货款中扣减。

第十条 联系和沟通

甲、乙双方须指定负责人代表己方与对方就本合同项下的合作项目的具体工作进行沟通、协调、对接和实施, 负责代表本方具体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

甲方指定负责人: 梁婷, 联系方式: 13457835101。

乙方指定负责人: 赵宇, 联系方式: 13977213372。

任何一方指定负责人或其联系方式有变动时, 变动方应于变动前二日内提前书面通知对方, 在对方未收到书面通知前视为没有变更, 变动方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法律责任

及后果。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甲、乙双方对合同的修改变更必须符合相关法律的规定，在法律允许的范畴之内进行修改。
3. 在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因其单方原因提出解除本合同应征得对方同意，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方能解除。
4.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经守约方书面函告两次，在函告规定的期限内仍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本合同的约定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送达违约方即生效，因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后果均由违约方承担。
5. 出现下列事由之一的，本协议终止：
 - (1) 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届满；
 - (2) 发生本协议约定的自然事实，使协议失去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确无履行的必要；
 - (3) 由于非自然的原因，包括破产、清盘、国家政策变更等，一方的法人资格消灭，协议自然终止。
6. 本协议的终止或解除不影响本协议保密条款、终身维修条款及争议解决条款的效力。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发生不可抗力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视不可抗力的程度相应减轻或免除其违约和赔偿责任，但其须采取积极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否则不得免责。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或出现政府政策因素、上级行政管理部门决策变更等情形，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若双方协商一致解除或终止合同的，互不承担违约或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鉴定费由乙方先行垫付。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选择如下方式之一进行解决：

☐1. 向柳州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柳州市城中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送达条款

1. 甲、乙双方在本协议中注明的通讯地址/联系电话/电子邮箱为双方往来信函等文件送达地址/联系电话/电子邮箱;若一方变更地址/联系电话/电子邮箱,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三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没有变更,该方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法律责任和法律后果。

2. 一方可以当面送交、快递、传真、短信、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对方送达文件,对方应当予以签收当面送交、快递送达的文件;若对方不予以签收,以传真、快递方式送达的,自传真发出之日起、信件交邮局或交快递公司之日起三日届满即视为已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短信发出的,电子邮件到达对方邮箱之日、短信送达对方手机之日视为已送达。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期限、转让及其它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加盖手指指印)之日起生效,合同期限至本合同约定的质保期限届满之日止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甲方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甲方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本合同签订依据执行。

5. 本合同所列的附件及需求说明书、系统设计书、检测标准等文件,经甲、乙双方签字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6. 本合同一式六份,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7.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自行变更或修改本合同。

8. 本合同的任何内容不应被视为或解释为双方之间具有合资、合伙、代理关系。

9. 本合同替代此前双方所有关于本合同事项的口头或书面的纪要、备忘录、协议、合同。

10. 双方同意,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不一致,以合同正文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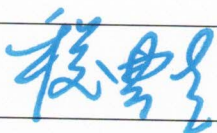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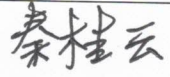
第十六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合同文件组成及与本合同相互不一致，其优先解释权顺序为：

1. 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 投标承诺书；
4. 中标通知书。

第十七条 合同附件

- 附件 1：投标报价明细表
- 附件 2：供应商承诺技术参数
- 附件 3：供应商承诺服务具体事项
- 附件 4：中标通知书

甲方（章）  2025年7月29日	乙方（章）  2025年7月29日
通讯地址：柳州市城中区东环大道延长线东侧红葫路6号	通讯地址：柳州市柳邕路 269 号声福国际五金机电城 1 栋 506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200498596189U	联系电话：13977213372
开户名称：柳州市中医医院（柳州市壮医医院）	电子邮箱：591323761@qq.com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柳州中山东支行	开户银行：中行八一支行
账 号：4520 6050 1018 0000 77552	账 号：104614050163
邮政编码：545000	邮政编码：545025

三.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LZZC2025-G1-990350-GXSY

供应商名称：柳州市晨辉化工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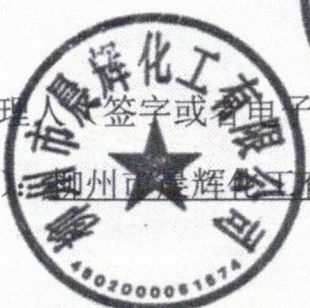
货物名称	规格	生产厂家	年预估采购 量（kg /年）	固定单价 （元 /kg）	总价（元/年）
95%食用酒精	散装	广西凤糖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2.20	1220000.00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贰万元整（小写1220000.00元）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或一年内采购金额达到本项目合同总金额，合同自动终止。					
备注：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应包含货物本身费用以及货物送达指定地点，验收合格至正常使用前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即包含：货物本身费用、运输费、装卸搬运费、人工 劳务费、税金等。供应商认为必须的费用也需综合考虑在报价中，在合同期间，采购人将 不予调整供货单价。“年预估采购量 ”仅为供应商报价提供参考，并非本项目实际采购数 量，最终采购数量以实际需求为准。					

填写说明：

1. 投标报价明细表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 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 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供应商必须就报价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如漏项报价（包括空格、不填或“/”形式的填报 等）、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制单价、有选

择报价或有条件的报价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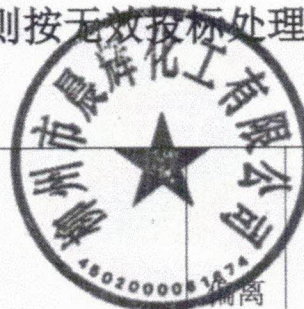
4. 小数点保留至后二位。
5. 此项材料必须以 PDF 格式上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沧州市恒辉化工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6 日

七.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要求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说明	正偏离证明材料或检测报告所在投标文件页码
1	95%食用酒精采购、 100000kg: 1、级别：普通级食用酒精， 非木薯为原料。	我公司完全响应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95%食用酒精采购、100000kg: 1、级别：普通级食用酒精，非木薯为原料。	无偏离	p109-114
2	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食用酒精质量要求》GB/T 10343-2023 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用酒精》GB 31640-2016 标准要求； (1) 外观：无色透明；	我公司完全响应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食用酒精质量要求》GB/T 10343-2023 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用酒精》GB 31640-2016 标准要求； (1) 外观：无色透明；	无偏离	p109-114
3	(2) 气味：具有乙醇固有香气，无异臭（无异嗅）；	我公司完全响应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 气味：具有乙醇固有香气，无异臭（无异嗅）；	无偏离	p109-114
4	(3) 滋味：纯净、微甜、无异味；	我公司完全响应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 滋味：纯净、微甜、无异味；	无偏离	p109-114
5	(4) 色度/号：≤10；	我公司完全响应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正偏	p109-114

		色度/号: 3	离	
6	(5) 乙醇 (%vol): ≥ 95.0 ;	我公司完全响应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乙醇 (%vol): 96.0	正偏 离	p109-114
7	(6) 硫酸试验色度/号: ≤ 60 ;	我公司完全响应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硫酸试验色度/号: < 10	正偏 离	p109-114
8	(7) 氧化时间/min: ≥ 20 ;	我公司完全响应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氧化时间/min: 48	正偏 离	p109-114
9	(8) 正丙醇 $\leq 100\text{mg/L}$;	我公司完全响应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正丙醇: 未检出	正偏 离	p109-114
10	(9) 异丁醇+异戊醇 $\leq 30\text{mg/L}$;	我公司完全响应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异丁醇+异戊醇: 未检出	正偏 离	p109-114
11	(10) 酸 (以乙酸计) $\leq 20\text{mg/L}$;	我公司完全响应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酸 (以乙酸计): 8mg/L	正偏 离	p109-114
12	(11) 酯 (以乙酸乙酯计) $\leq 25\text{mg/L}$;	我公司完全响应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酯 (以乙酸乙酯计): 14mg/L	正偏 离	p109-114
13	(12) 不挥发物 $\leq 25\text{mg/L}$;	我公司完全响应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不挥发物: 12mg/L	正偏 离	p109-114
14	(13) 醛 (以乙醛计) $\leq 30\text{mg/L}$;	我公司完全响应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醛 (以乙醛计): 4mg/L	正偏 离	p109-114
15	(14) 甲醇 $\leq 150\text{mg/L}$;	我公司完全响应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甲醇: 44.7mg/L	正偏 离	p109-114
16	3、污染物限量: 铅 (以 pb 计) $\leq 1.0\text{mg/kg}$ 。	我公司完全响应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污染物限量: 铅 (以 pb 计): 未检出	正偏 离	p109-114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根据投标货物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技术需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3. 供应商认为其投标响应有正偏离的，请在技术要求偏离表中列明，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近一年内由市级及以上质检部门出具的所投产品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食用 酒精质量要求》GB/T 10343-2023 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用 酒精》GB 31640-2016 国家标准检测合格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复印件作为佐证，以上佐证材料均需加盖生产厂家或代理商（附生产厂家授权资料）公章。

4. 如技术要求偏离表中的投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柳州晨辉化工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6 日

(二). 配送时效

1. 从作出响应送货到项目地点的时间证明材料

1.1. 承诺时间内送达

致：采购人名称：柳州市中医医院（柳州市壮医医院）

我公司参与 95%食用酒精采购（重） 项目名称 / 标段（项目编号：
LZZC2025-G1-990350-GXSY）的招标活动，作出以下承诺：

我公司承诺 1 时间内送达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柳州市晨辉化工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6 日



澄清证明

证明我公司所投项目名称：95%食用酒精采购（重）

项目编号：LZZC2025-G1-990350-GXSY 商务技术文件 123 页第二条配送时效中：我公司承诺 1 小时内送达为：我公司承诺 1 小时内送达。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柳州市晨辉化工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10 日



1.5. 承诺在接到临时紧急采购计划后 6 小时内送达货物

致：采购人名称：柳州市中医医院（柳州市壮医医院）

我公司参与 95%食用酒精采购（重） 项目名称三标段（项目编号：LZZC2025-G1-990350-GXSY）的招标活动，作出以下承诺：

我公司承诺在接到临时紧急采购计划后 6 小时内送达货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柳州市晨辉化工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6 日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柳州市晨辉化工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6 日

密切沟通，确保订单信息准确传递，避免因信息误差导致的供货错误。实时监控订单执行进度，及时向采购人反馈订单状态、货物生产进度、出库时间、预计送达时间等，让采购人随时掌握采购动态。

高效采购执行：采购计划员根据订单需求，结合库存情况和市场供应信息，制定科学合理的采购计划。在采购过程中，严格筛选供应商，确保所采购的食用酒精符合质量标准 and 项目要求。采购专员与供应商保持紧密联系，及时跟进采购进度，协调解决采购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如交货延迟、质量争议等，确保按时、按质、按量完成采购任务。

优质仓储管理：仓储管理员按照食用酒精存储要求，对货物进行规范入库、存储和出库管理。在货物入库时，严格执行检验制度，对每一批次货物进行外观检查、质量抽检等，确保入库货物质量合格。合理规划仓库存储空间，对不同批次、规格的货物进行分区存放，设置清晰的标识，便于货物管理和查找。定期对仓库进行盘点，确保账实相符，及时发现并处理库存异常情况。

安全高效物流配送：物流配送员严格遵守危险化学品运输规范，选用专用的运输设备，如罐、槽车和不锈钢桶等，确保货物在运输过程中的安全。在运输前，对车辆进行全面检查，确保车辆性能良好、安全设施齐全。合理规划运输路线，避开交通拥堵和危险路段，确保货物按时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在货物交付时，配合采购人完成货物验收工作，提供详细的货物清单和相关资料，确保货物数量准确、质量合格。

（三）售后服务质量保障

定期回访与跟踪：建立完善的客户回访制度，在货物交付后的一周内，由售后专员对采购人进行首次回访，了解货物使用情况、是否存在质量问题等。之后，根据货物有效期和采购人需求，定期进行回访，收集采购人

的反馈意见和建议。针对采购人提出的问题和建议，及时进行记录和整理，并反馈给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质量问题快速响应：如采购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质量问题，售后专员在接到通知后，1 小时内响应，并立即通知质量管控小组前往处理。质量管控小组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对质量问题进行初步判断和分析，制定解决方案。对于确认的质量问题，按照不合格产品处理流程，在 1 日内完成退货，2 日内完成更换，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同时，对质量问题进行深入调查，查明原因，采取有效的整改措施，防止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服务专线与专人负责：设立 24 小时服务专线，安排专业人员值守，确保采购人在任何时间遇到问题都能及时得到帮助。服务专线人员具备丰富的产品知识和服务经验，能够快速解答采购人的疑问，协调处理各类问题。明确专人负责与采购人的日常沟通和服务工作，建立一对一的服务关系，提高服务的针对性和效率。

三、应急服务质量保障

（一）紧急任务高效响应

应急响应快速启动：应急响应小组在接到采购人紧急任务需求后，15 分钟内召开紧急会议，对需求进行评估和分析，制定应急响应计划。明确各成员在应急任务中的职责和分工，确保各项工作有序开展。同时，启动应急联络机制，通知相关部门和人员进入紧急工作状态。

资源紧急调配与协同：根据应急响应计划，迅速调配人员、设备和物资资源。采购部门优先从备用供应商处紧急采购货物，确保货源及时到位；仓储部门快速组织人员进行货物出库准备，调配叉车、搬运设备等，确保货物能够快速出库；物流部门优化运输方案，调配运输车辆和人员，确保

广西顺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95%食用酒精采购（重）

[采购编号：LZZC2025-G1-990350-GXSY]

中标通知书

柳州市晨辉化工有限公司：

广西顺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柳州市中医医院（柳州市壮医医院）的委托，就 95%食用酒精采购（重） [编号：LZZC2025-G1-990350-GXSY]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开标、评标，经评标小组评审，采购单位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其中标内容为：采购 95%食用酒精, 年预估采购量 100000kg, 为柳州市中医医院（柳州市壮医医院）分批次供货, 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

中标报价：人民币壹佰贰拾贰万元整（¥1220000.00）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或一年内采购金额达到本项目合同总金额，合同自动终止。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书后在二十五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并按采购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履行完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覃金凤

联系电话：0772-2999008

采购单位联系人：胡俊

联系电话：0772-3357423



广西顺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9 日